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〔2025〕10号

统一编码：91130229MAD8K8AQ582025001

关于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 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冻蔬菜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冻蔬菜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批复如下：

唐山市领食坊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速冻蔬菜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东贤村（鸦鸿桥工业园），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占地9279.51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吨速冻蔬菜，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〔2024〕35号备案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

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一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园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，本项目生产供热采用天然气锅炉，待具备集中供热条件后逐步关停自备锅炉。天然气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需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13/5161-2020）、《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》（唐气领办〔2019〕10 号）中标准要求。

污水处理站定期投加生物除臭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漂烫机漂烫废水、清洗定排水、沥水、车间内人员清洗废水、软水制备浓盐水、锅炉顶排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原水→格栅→调节池→初沉池→厌氧池→好氧池→MBR 膜组件→消毒池→清水池）处理后用于工业园区道路泼洒抑尘，再生用水需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中标准要求；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、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；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: 0.037t/a, NO_x : 0.112t/a, COD: 0t/a, $\text{NH}_3\text{-N}$: 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